

合同编号: JSCZE2205147CGN00

【溧阳市奥体商务中心楼宇智能化项目】系统集成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 江苏溧阳

甲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剑锋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亚君

见证方: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溧阳市育才南路8号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溧阳市奥体商务中心楼宇智能化】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溧阳市奥体商务中心楼宇智能化】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设备安装、项目施工、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不符的,以《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江苏溧阳】。

1.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21802305.97】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贰仟叁佰零伍元玖角柒分】),其中云集成设备费:17441844.77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安全服务费:4360461.2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因该项目需审计,最终结算价根据甲方审计价进行核算。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30】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1.7 经双方友好协商,考虑到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政务大厅智能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智能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智慧政务云资源的施工难度不同,单价金额按8:2拆分为设备费(含税金:13%)与施工费(含税金:6%)。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1]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工地,协调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5.3 项目工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

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或审计价的[100]%)后转移至甲方。

5.6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审计资料后[30]天内完成审计,逾期未完成视为审计通过。

5.7 项目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范围仅限于对工程量的审计,设备(材料)单价以合同清单及变更签证单上的单价为准(按价高者计),新增设备(材料)则以市场参考价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溧阳燕山路支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 [3200162634805250303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8175003842XC]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5%;

4. 待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价为准,余款为审计结算价减去已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银行] 转账;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两] 年 [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工程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为分段验收的,则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分段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免费安排一名网络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并承诺 [24] 小时响应,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 [10000]。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成本(人工)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5 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现场物料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合同编号: JSCZE2205147CGN00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联系人: 王小波

电 话: 15301496187

10.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

甲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7 月 22 日

见证方: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